

证券代码：833586

证券简称：雷诺尔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国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旭龙、吴开燕、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2021）沪0114民初5958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南永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021）沪0114民初5246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林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021）沪 0114 民初 5960 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朱琼微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021）沪 0114 民初 5968 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南晓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翊、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

（2021）沪 0114 民初 5959 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郑少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翊、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

（2021）沪 0114 民初 5961 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六”）：

姓名或名称：涂源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翊、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签订的《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关于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购买原告对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华教育”）持有的 45%的股权，根据双方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春华教育股东全部权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2,232.06 万元，因此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总转让价格为 10,004.39 万元。

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为：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别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729 万元、1,321 万元、966 万元、616 万元、218 万元、15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 1,729.19 万元、1,321.23 万元、965.38 万元、615.21 万元、217.25 万元、153.13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之后因疫情原因，经友好协商又签订《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关于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其中南永生支付 1,037.00 万元，林斌支付 792.32 万元，朱琼微 579.16 万元，南晓松支付 369.20 万元，郑少艳支付 130.52 万元，涂源贞支付 91.8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 5004.39 万元。

原告已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履行完自身义务。至今被告一仅支付三百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均未支付。原告要求就已到期和未到期的股权转让款一并向被告主张，遂作如上诉请。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737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2、判令被告二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792.32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3、判令被告三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579.16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4、判令被告四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369.20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5、判令被告五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130.52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判令被告六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91.80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 0114 民初 5958 号、5246 号、5960 号、5968 号、5959 号、5961 号，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基于各方当事人实际情况，将标的股权的总转让价格降低至 5400 万元，主要调解结果分别为：

- 1、被告南永生应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1757.37 万元，付款方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支付 585.79 万元；
- 2、被告林斌应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1470.27 元，付款方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支付 490.09 万元；
- 3、被告朱琼微应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1074.72 万元，付款方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支付 358.24 万元；
- 4、被告南晓松应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685.11 万元，付款方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支付 228.37 万元；
- 5、被告郑少艳应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242.19 万元，付款方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支付 80.73 万元；
- 6、被告涂源贞应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170.34 万元，付款方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支付 56.78 万元；

如被告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则被告应另行偿付原告违约金。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调解书的内容，公司将积极督促被告方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如若违约则公司将会按照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等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合法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本次诉讼是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因涉诉金额较大，坏账准备预计增加，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原协议约定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公司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公司在第一时间催促其偿还所欠款项，被告之一的南永生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偿还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被告方到期无力偿还剩余款项。

公司积极维护自身及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成功提交证据材料，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书，公司与被告友好和平协商，但被告因疫情影响教育公司实际经营导致无力偿还所欠款项，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将该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我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治理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维护自身既得利益，将剩余股权转让款降低至 5400 万元，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最终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相应调解书。

公司后续将积极督促被告方履行调解书中相应的给付义务。如若违约公司将会申请强制执行调解书等方式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